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情况，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发展。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肖虹女士、郭东辉先生和齐树洁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5,444.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316.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60%；2019年度公司每股收益2.1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6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43,694.02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了15.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5,040.90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了11.54%。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3,694.27万元，加上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34,716.68万元，扣减2019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45,852.9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182,558.00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171,561.81万元。

综合考虑2019年度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以及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4万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拟回购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该专项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公司（含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予以分配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林松华、杨明、林先锋、王战庆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9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万份，其中包含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0万份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20万份；同意公司合计回购注销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6.4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101.4144万元。

董事杨明、林先锋、王战庆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812.8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5,809.00万元，股份总数由45,812.84万股变更为45,809.00万股；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及第十九条相关内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等商事主体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0年3月）》，其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物联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不低于50,000万元，其中，招商致远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盈趣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招商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部分（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产业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并办理本次产业基金投资设立相关事宜。

董事林松华先生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物联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9年度SDW及SDH合并净利润为3,351,248.35瑞士法郎低于2020年购买价款的调整基数3,521,800瑞士法郎，香港盈趣将严格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有关约定，将2020年收购SDW和SDH各6%股权的购买价款调减至1,648,345.05瑞士法郎；2019年度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82.31万元，完成了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300万元的业绩承诺，本年度该项目无需进行利润补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激励制度的可持续性、减轻员工购房负担、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优化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达成，同意公司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首次购房提供免息借款，免息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截至2020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公司定于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林松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明先生，独立董事齐树洁先生，财务总监李金苗先生以及保荐代表人许德学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注销28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5.49万份和回购注销26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7.39万股。

（六）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八）2019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19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黄云峰、吴桂华、修火元、廖耀镔、王堃逸、陈伟鹏、陈小花、袁颖熠及丘三火生共计9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黄云峰、吴桂华、修火元、廖耀镔、王堃逸、陈伟鹏、陈小花、袁颖熠及丘三火生共计9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3.00万份进行注销，对黄云峰、吴桂华、修火元、廖耀镔、王堃逸、陈伟鹏及陈小花共计7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

（一）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黄云峰、吴桂华、修火元、廖耀镔、王堃逸、陈伟鹏及陈小花原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80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袁颖熠、丘三火生原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0.20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因此，本次合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9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3.00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5%。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黄云峰、吴桂华、修火元、廖耀镔、王堃逸、陈伟鹏及陈小花共计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3.84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4%。

（三）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总股本45,852.9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含税）现金股利。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首次授予部分7名原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6.4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101.4144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812.84万股减少至45,809.0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20.30	63.78%	-3.84	29,216.46	63.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92.54	36.22%	0	16,592.54	36.22%
三、股份总数	45,812.84	100.00%	-3.84	45,809.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上述9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万份，其中包含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0万份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20万份；同意公司合计回购注销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上述离职人员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上述9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3.00万份，其中包含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2.80万份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0.20万份；同意公司合计回购注销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准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实施，并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九、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借款办法》"）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并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借款办法》概述

1、适用范围：在公司、境内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含港澳台和境外公司）服务满两年，且上年度个人绩效符合要求的长期合同制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以及申请日距法定退休年龄低于5年的员工不得向公司申请员工购房借款。

2、申请额度：本免息借款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该额度使用后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申请。该额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

3、员工个人购房贷款额度及标准：公司依据员工在公司的服务年限、绩效表现、偿还能力、公积金缴纳情况等评定出员工可借款金额，可借款金额不超过房屋总价的最低首付额（金额以银行购房按揭合同为准），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人。

4、借款期限：借款人必须在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偿还全部借款，五年内免息。由于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归还全部借款，可向总经理提交申请，批准后最多可延期六个月。

5、借款用途：用于符合申请条件的员工在长期工作地初次购买家庭商业住房自住。

6、资金占用费：免息。

7、还款计划：借款人可在借款期内，选择分期还款或其他还款方式，具体按《借款合同书》中约定。

二、延长《借款办法》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证员工激励制度的可持续性、减轻员工购房负担、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优化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达成，公司拟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

三、延长《借款办法》有效期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延长《借款办法》有效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员工激励制度的可持续性、减轻员工购房负担、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优化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达成，同意公司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首次购房提供免息借款，免息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延长《借款办法》有效期的事项，可以保障公司员工激励制度的可持续性，有利于公司稳定人才队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核心骨干员工提供首次购房的经济支持，能够减轻员工购房负担，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免息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延长《借款办法》有效期的事项已经盈趣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长《借款办法》的有效期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优化人才队伍建设，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延长《借款办法》有效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3月28日

（上接C140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2,588,220,545.35	1,124,937,295.41	43.46%	40.30%	26.10%	-4.90%
智能控制部件	837,616,425.93	244,118,487.65	29.14%	16.66%	9.96%	-1.7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公司年度报告第十二节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11,930.93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9,757.07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59,757.07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7,851.62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未调整2019年1月1日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2019年0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0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本公司因投资设立新增合并子公司厦门盈趣进出口有限公司；2019年3月，本公司因投资设立新增合并子公司南平盈趣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本公司因投资设立新增合并孙公司UM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2019年8月，本公司因投资设立新增合并孙公司福建盈塑塑胶有限公司；2019年10月，本公司因股权收购新增合并孙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铭思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Focuson Technologies Co., Limited；2019年12月，本公司因投资设立新增合并孙公司INTRETECH ENTERPRISE SDN. BHD.。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松华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